

(上接B582版)

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股指期货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格的差额入账;

(9)权证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及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某一类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其面值;

(3)同一类别内同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低至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同业往来等增值稅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稅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稅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稅。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稅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稅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稅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稅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稅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稅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稅抵扣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估值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发起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银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上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控股的关联管理人员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符合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166,756,336.04	163,785,887.69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85,000,000.00	500,000,000.00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85,000,000.00	500,000,000.00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佣金金额	85,000,000.00	500,000,000.00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153,077.88	34,719.41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153,077.88	34,719.41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券交易、经手费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91,186.62	41,639.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354.71	4,764.4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2,198.24	5,562.0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7,016.35	27,016.15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7,016.35	27,016.15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7,016.35	27,016.15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52,026,052.14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71,761,000元,无划分于第三层次余额。于2016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61,408,908.34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630,280.00元,无划分于第三层次余额。

7.4.10.1.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0.1.2.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0.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0.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1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期末指数股权投资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8.2.2期末非指数股权投资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8.2.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2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5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10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11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12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1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1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15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1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1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1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1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20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21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22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2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2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25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2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2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2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3.2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投资情况说明